

吴玲琍 编著

WTO体制下的绿色贸易壁垒 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WTO 1997 1998

WTO 体制下的绿色贸易政策 法律问题研究

• 王传林 著

吴玲琍 编著

WTO体制下的绿色贸易壁垒 法律问题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体制下的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研究 / 吴玲俐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620-3375-2

I. W... II. 吴... III.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法-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60074号

书 名	WTO 体制下的绿色贸易壁垒法律问题研究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1230 32 开本 10 印张 21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375-2/D·3335
定 价	24.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引起绿色贸易壁垒的根本原因是国家对本国经济和保护，它是通过国际贸易的管制手段来实现的。国际贸易管制是指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为了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目的，通过国内立法或缔结国际条约，限制外国或非成员国产品进口或本国产品出口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管制亦是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实现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发达国家抑或发展中国家，均从本国经济利益和市场秩序出发，制定了一系列调控本国或成员国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规范属强制性规范，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必须予以遵守，并不得在其合同中加以变更或排除。从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有国家、居民之间的产品交换，就有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只不过是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管制的宽严有别罢了。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为解决各国的关税壁垒和失业问题，国际社会酝酿成立国际贸易组织，其主要目的是在多边体制的法律框架下，能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因此，在关贸总协定存在的 40 多年里，货物贸易中的关税减让一直是其追求的目标。在这 40 多年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

组织各缔约方进行削减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的贸易谈判,以及处理各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不仅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且初步建立了一个多边贸易体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其存续期间共组织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缔约方通过谈判减免了关税、规范了非关税措施,并且发展了多边贸易体制,其为国际贸易自由化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但在此期间,它的先天不足也逐渐显现出来,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1991 年初,由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等国的支持,经过多次谈判,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根据该协定第 1 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该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包括一个“更为有效而又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内的,“更有力、更明了”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已经达成。

世界贸易组织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传统,组织各成员进行更为深入的谈判,努力在更大范围内促进国际贸易数量和质量的提高。作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它的法律体制的建立,借鉴了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并且是具有不同法律文化的成员长期谈判达成妥协的结果。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正文的 16 个条文和 4 个附件组成。其本身的条文内容很短,主要是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职能、结构、适用范围、加入与退出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而没有涉及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的内容。

但各成员的具体贸易政策义务及其承诺表都作为该协定的附件，表现在 4 个附件中。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法律的基本原则全面继承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并将其从货物贸易扩大适用于国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多边贸易管理体制的新领域。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贯穿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这些基本原则是非歧视原则、透明度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和公平竞争原则。

随着世界经济与工业生产的飞速发展，人口的急剧增长，全球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保护环境、减少环境污染、节约能源、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已成为新的国际焦点。人们普遍认为，经济增长的代价之一即是环境恶化，而作为经济增长发动机的国际贸易，特别是自由贸易，则被看做是破坏环境的因素之一，各国因此而制定了一些相应的保护环境的法律、法规和贸易政策，希望通过政府对贸易进行一定的干预，达到保护自然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但是，这些环保措施在客观上阻碍了贸易自由化的同时，对于环境保护的贡献却并未达到预期的程度，其实质不过是成为变相的非关税壁垒，被贸易保护主义者用来作为实施贸易保护的工具体而已。决策者在制定限制贸易的环保措施时，忽视了贸易自由化对环境保护的积极作用，以及对促进经济增长、提高全球福利水平的重要意义。

1991 年以前，环境与贸易问题很少得到 GATT 和 WTO

的重视。1971 年，GATT 曾建立了一个“国际贸易与环境措施”工作组，但这个工作组几乎在 20 年中没有工作过。因此，在乌拉圭回合之前，GATT 没有很好地界定过贸易条例和多边环境协议的关系。在乌拉圭回合之后，WTO 成立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其宗旨就是谋求贸易与环境间的平衡，CTE 于 1995 年完成了它的第一轮谈判，但没有任何成果。直到 1996 年的 WTO 新加坡第一次部长会议，CTE 仍没有解决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

应该说，在乌拉圭回合之后，WTO 开始注意环境问题，并签署了《技术壁垒协议》和《卫生与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这两个协议被称为乌拉圭回合的绿色元素。它们虽然不是关于环保的专门协议，但明确地表达了贸易应注重环保问题的观点。除此之外，WTO 还鼓励各国使用环境标签。给产品贴上环境标签的意义在于强化环保意识，让消费者自愿选择对环境无害的产品，从而长期带动对环境有益的商品的生产和出口。欧盟已于 1992 年推广和使用环境标签，美国目前也使用了多种环境标签。

关于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贸易与环境问题，在宏观的框架上，谈判的焦点是南北之争，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争。到目前为止，部分发达国家和地区如美国、日本、欧盟和瑞士已经提交了计划书，这些计划书要求把环境问题列入下一轮贸易谈判中，作为必谈内容。15 个发展中国家集团表达的基本立场是：环境不是一个贸易问题，关于环境的法律规定已经体现在现有的 WTO 法律之中了。总之，WTO 中

关于贸易和环境的现有条款是存在不足的，这使贸易政策和措施很容易成为一种单边的、武断的和不公平的歧视手段，也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冲突有可能激化，更使 WTO 受困于各种多边环境协议和环保组织之中。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在即将开始的下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发展中国家应该作出积极的反应。

WTO 协定中有关绿色贸易壁垒的规定以及对该绿色贸易壁垒条款的解释，实际上反映了国际社会中多年来关于“环境与贸易”关系的争执。虽然贸易与环境保护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贸易的目的是维护一个公开的、无歧视的和公正的多边贸易体制，但同时要提高人类生活水平和根据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最佳地利用世界资源；而环境保护的目的是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水平，更好地保护和管理生态系统，争取一个更为安全、更为繁荣的未来。但是，由于贸易与环境保护的具体目标不同，因此造成二者价值取向的对立。一般认为，贸易与环境的关系是对立的，只要哪一方面得到了发展，都会对另一方面产生伤害，也即环境控制越严，就会越妨碍国际贸易；或者说自由贸易越发达，环境污染和自然破坏也就会越严重。绿色贸易壁垒的产生和发展历程是环境与贸易关系争议的历程。绿色贸易壁垒将环境与贸易联系起来，特别是 WTO 绿色贸易壁垒的规定，以贸易优先作为实施环境措施的先决条件。

但是十分明显，WTO 协定中的贸易与环境规则却不能约束现行的国际环境条约。这是由 WTO 协定与国际环境条

约分属不同的法律范畴所决定的。国际环境条约所确立的环境规则与制度属于环境法的范畴，而 WTO 绿色贸易壁垒的法律范畴的划分则相对复杂得多。简单地说，WTO 所确定的一切原则、制度都是为了约束或维持国际贸易秩序，应当属于国际贸易法范畴，其绿色贸易壁垒制度也应属于国际贸易法范畴。但是，由于这些绿色贸易壁垒制度只是原则性的规定，在根据这些制度分析所发生的案件时，显然必须进行解释。

绿色贸易壁垒是贸易壁垒之一，是为了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而采取的贸易限制措施，应由国际贸易法进行调整。但是，由于当代法律部门发展具有交叉性的特点，特别是国际经济法更具有交叉性，因而在对 WTO 绿色贸易壁垒制度进行解释时，应配合其他国际环境条约的规定，而不应当局限于 WTO 各协定的条文。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分析和解决环境与贸易的关系问题，解决因实施绿色贸易壁垒措施而引起的贸易争端；否则，在争端解决中无法体现合理、公正的纠纷解决理念。

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往往以发达国家作为赶超目标，当前各个发展中国家的赶超战略大都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作为主要目标，于是一些发展中国家为了实现高速增长、增加物质财富，不惜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依靠环境资源的比较优势大力发展对外贸易进而推动经济增长。出口环境资源使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受到损害。

WTO 争端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制

约其作用的发挥，但是只要对此加以特别注意，趋利避害，就不会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其有利因素，通过 WTO 规则来突破发达国家所设立的绿色贸易壁垒，以维护国家利益。而对于这些问题则可以在 WTO 各成员国新一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逐步解决。

可以说，正当的绿色贸易措施反映了各国对环保的普遍重视，是世界贸易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人类社会走向文明和进步的标志。我们要想在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苦练内功”，提高贸易领域的环保水平。正是由于发达国家动辄设置不正当的绿色贸易壁垒以排斥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这种行为掩盖、模糊了绿色贸易措施固有的正当、合理的一面。因此，我们应该辩证地看待绿色贸易壁垒，对绿色贸易壁垒不分青红皂白地加以抵制和反对并不是一种明智的做法。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也要学会善于利用正当的绿色贸易措施来保护自己。

吴玲珊

2009 年 3 月

目 录

Contents

前 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管制	1
第一节 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3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货物贸易的 关税减让	13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1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	1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与地位	2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2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框架	27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34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退出	37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39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40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51
第三节 透明度原则	57

第四节	自由贸易原则	61
第五节	公平竞争原则	65
第四章	非关税壁垒协议	69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15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5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概述	148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的概念及特征	148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	163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国际立法	169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179
第七章	绿色贸易壁垒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虾和海龟案	193
第二节	绿色贸易壁垒概述	198
第三节	WTO 绿色贸易壁垒之法律范畴	236
第四节	WTO 环境保护的例外	257
第五节	关于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266
第六节	关于绿色贸易壁垒的国际公约	277
第七节	我国绿色贸易制度的现状	281
主要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国际贸易管制

引起绿色贸易壁垒的根本原因是国家对本国经济和市场的保护，它是通过国际贸易的管制手段来实现的。早在工业革命以前，盛行于 16 世纪和 18 世纪中叶的重商主义者曾提出，为了达到使国家富强的目的，就需要积累大量的贵金属财富。实现该目的最好的手段是保持国际贸易顺差，为此就应在国际贸易中采取保护主义政策。随着工业革命的蓬勃发展，英国率先采取了自由贸易政策，至 19 世纪中叶，当时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基本实现了自由贸易。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加剧。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主张自由贸易的

呼声愈来愈高，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以下称 GATT）为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奠定了一定基础。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称 WTO）协定的实施，对于限制国际贸易管制起到了良好作用。但是，要实现无任何管制的国际贸易自由化是不可能的。

国际贸易管制是指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为了特定的经济和政治目的，通过国内立法或缔结国际条约，限制外国或非成员国产品进口或本国产品出口的法律制度。从国际贸易法的历史发展可以看出，有国家、居民之间的产品交换，就有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管制，只不过是不同的发展阶段，国家管制宽严有别罢了。

从目前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实行的国际贸易管制来分析，其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1）国际贸易管制就其实质而言，体现了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对进出口贸易的直接干预，通常表现为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与进出口商（或跨国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纵向管理关系。

（2）国际贸易管制是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为了特定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采取的一种保护性措施。一般来说，一国对外国产品实施进口限制多出于保护本国生产商的利益、改善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等经济目的，而对本国产品实施出口管制则多出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等方面的目的。对于国际经济组织来讲，其实行国际贸易管制是为了实现其设立宗旨和保护成员国利益。

（3）国际贸易管制的法律依据通常是各国的国内立法和国际条约。一国有关对外贸易管制的国内立法为公法性质的法律，

如海关法、对外贸易法、外汇管制法等，也包括国家基于紧急特殊情况而颁布的临时法规。有关国际贸易管制的国际条约是协调、规范各缔约国对外贸易管制法律的国际条约。

国际贸易管制是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实现其对外贸易政策的重要手段。无论是发达国家抑或发展中国家，均从本国经济利益和市场秩序出发，制定一系列调控本国或成员国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规范属强制性规范，国际贸易的当事人必须予以遵守，并不得在其合同中加以变更或排除。

国际贸易管制方法分为：对进口贸易的管制法律制度和对出口贸易的管制。对进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包括进口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措施；对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包括出口关税、奖励出口措施、出口管制措施。

第一节 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

一、关税壁垒

（一）关税种类

关税（tariff customs duties）是指一国海关对进出关境的货物课征的一种捐税。关境是指一国海关征收关税的地域范围。关境可能大于或小于国境。

关税包括进口关税与出口关税。在此，关税仅指进口关税。进口关税具有保护性、财政性功能。关税的保护性功能表现为

通过高关税税率，从而提高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弱进口产品在进口国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关税的财政性功能是指通过征收进口关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随着各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要求，关税的双重性作用已相对降低。

目前，各国采用的关税种类，主要是根据关税税率的高低来分类的。具体可分为：①普通关税，是指一国政府对与本国没有签署友好协定、经济互助协定的国家和地区按普遍税率征收的关税。②优惠关税，是指一国政府对从其他国家或地区进口的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给予特别优惠的低关税待遇。优惠关税是对受惠国产品以低于普通关税税率的标准征收关税以示优惠。优惠关税一般有特定优惠关税、普遍优惠关税和最惠国待遇关税三种。③差别关税，是指对同一种进口产品，由于出口国家或生产国家不同或进口情况不同，而使用不同的税率征收的关税。差别关税主要有进口附加税和报复性关税。

进口附加税是进口国出于特殊目的，在一定时期内对进口产品征收的一种临时性或针对性的关税。它通常包括三种：①临时附加税。临时附加税是指进口国为了维持国际收支平衡或其他原因，而对外国进口产品所临时征收的一种进口关税。当一些情形消失后，进出口国即取消该附加税。②反倾销税。反倾销税是进口国对外国倾销进口产品在一定期限内所征收的一种进口关税。③反补贴税。反补贴税是进口国对接受补贴的外国进口产品在一定期限内所征收的一种进口关税。

根据 GATT 规定的关税保护原则，GATT 允许各成员管制本国贸易的途径主要通过进出口关税来进行，但同时还要求通过关税谈判、关税减让来约束各成员的关税税率。自 1947 年以